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太仆寺旗宝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的太仆寺旗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人工造林（乔木林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苗木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太仆寺旗宝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.15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太仆寺旗宝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 年 7 月 16 日

